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			收件截止日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徵資格	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	國內外理工科博士學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分子材料與工程、奈米材料與科技、高分子、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領域專長(須中、英文授課)。 講授工程數學、有機化學、材料科技、高分子、纖維理化、紡織科技等課程。 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最低要求須符合本校工程學院規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(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) 學經歷證件影本(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,如持國外學歷者,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,尚須提供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)。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 填具「擬任人員聲明書」並簽章。(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) 推薦函二封。 1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。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 附名次之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(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)。 博、碩士論文摘要。 主要著作目錄、SCI論文影本、作品集 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無則免附)。 教學計畫、研究計畫。 自傳、履歷表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。 列舉三位以上推薦人及可聯絡方式。 	110.6.10 (以郵戳為憑)
聯絡人		蘇美英				
聯絡電話		2771-2171*2418				
聯絡電子信箱		mayin1443@mail.ntut.edu.tw		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徵前請詳閱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。(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)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 				